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新增省级龙头企业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万元，资金为市县两级财政各5万元。

1．项目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号）文件要求，市级财政“支持涉农民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被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每个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经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农领办[2023]5号文件2022年我市四川绵竹碧坛春酿酒有限公司新增认定为四川省第十一批省级龙头企业，企业已提交了奖补资料，补助资金已经市政府批复落实。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有利于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自生竞争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四川绵竹碧坛春酿酒有限公司新增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每个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截至目前完成项目支出资金10万元，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业主单位自查。

2、项目管理部门抽查。

3、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号）文件要求，市级财政“支持涉农民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被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每个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2022年我市四川绵竹碧坛春酿酒有限公司新增认定为四川省第十一批省级龙头企业，企业已提交了奖补资料，补助资金已经市政府批复落实。财政下达资金计划后经局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农业农村局支付给企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为市县两级财政各5万元.

2．资金到位。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10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自评得分100分。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下达后，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号文件要求，四川绵竹碧坛春酿酒有限公司申报兑付奖补资金10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文件要求兑现奖补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积极组织实施，实施效果明显，得到了企业的称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项目兑现奖补资金10万元，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明显，实施项目的企业十分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选项准确，符合项目预期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实施。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日